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2 樓大禮堂

參、主席：廖副署長一光^代

紀錄：郭家伶

肆、出席人員：

林委員濔貞

汪委員昭華

邱委員立文

陳委員連晃

范委員家翔

王委員昭堡

李委員志珉

李委員允中（林副組長宜羣代）

羅委員尤娟（高科長雋代）

許委員碧如

盧委員惠君（胡科長家寧代）

陳委員昭慧

林委員禾昌

夏委員榮生

張委員弘毅

李委員政賢

張委員岱

楊委員瑞芬

吳委員昌祐

黃委員群策

蕭委員崇仁

黃委員群修（林副分署長科言代）

黃委員妙修

伍、列席人員：

林科長中原

陳秘書怡潔

楊專員欣怡

郭科員家伶

劉科員力璋（請假）

陸、主席致詞：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森林管理組范組長補充】

有關案號一「本署貯木場管理及貯木保管專案稽核案」部分，本組刻簽擬之「賊木管理相關作業規範」，係統整既有相關函釋及

規定作例示性規範，而非系統性規範，爰本組尚須盤整；另有關賊木管理未來若要系統化，尚須建構相關資料庫，據悉目前南投、嘉義、屏東等3個分署皆有各自之賊木管理系統，針對賊木做條碼、管理，惟賊木無留證必要辦理標售時，需申請國產材 QR Code，爰與森林產業組討論，能否採用「一碼到底」的方式，即進入賊木庫之條碼與日後標售申請之條碼一致，以簡化行政流程。

【森林產業組李組長補充】

經與森林管理組討論，「一碼到底」以新進賊木為主，舊有賊木則維持於標售時再申請 QR Code，以節省人力及行政作業，並俟定案後，修正相關草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案號一「本署貯木場管理及貯木保管專案稽核案」續行追蹤，案號二「本署苗圃管理專案清查案」由業管單位自行控管，其餘三案則解除列管。

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轉達上級機關廉政宣導作為：略。

決定：洽悉。

二、推動工作概況報告：略。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專案清查部分，本署各所屬機關均有開口契約，且多以派工方式辦理，其相關照片、核銷單據等，請政風、主計協助把關，以免發生違失情事，影響機關聲譽。

玖、專題報告

一、政風室「林業機具補助專案稽核成果」：略。

【政風室林主任補充】

因政府補助款常發生詐領或不實核銷情事，造成公帑不法浪費，法務部廉政署亦將補助款申領納入各機關通案性機關廉政風險業務態樣之一。爰此，本室於今(113)年度擇選林業機具補助業務辦理專案稽核，希能以政風預防角度檢視是否存有相關廉政風險，進而消弭預防。

本次稽核結果，各地區分署辦理林業機具補助之執行過程中，雖有若干文書疏漏，但整體而言，在森林產業組監督審查之下，尚無發現重大廉政缺失，另本室也彙整各地區分署所提建議，並獲該組參採，納入未來辦理是類補助計畫之執行，達到本室專案稽核積極目的。

【森林產業組李組長補充】

本組針對政風室所提策進措施業回應在案，另就114年度之補助計畫，林副署長亦有相關指示，將併同政風室建議事項納入實施計畫檢討精進。

【林副署長補充】

謝謝政風室辦理本次專案稽核，林業機具補助自111年起辦理，經過3年的執行，相信各業務承辦同仁更清楚後續辦理補助的脈絡及應注意事項，至於政風室所提行政疏失或建議事項，再請各地區分署留意，尤其是審核時，排定優先順序會影響後續補助次序，請特別注意；另林農可能不知道機具損毀須先報地區分署核定後，方能報廢處理，爰請各地區分署持續輔導、注意。

因補助規範大幅度修正，爰請森林產業組儘速辦理，避免影響明年度辦理期程。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森林產業組將政風室所提之興革建議及策進措施納入未來年度參考。

二、政風室「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件專案清查成果」：略。

【政風室林主任補充】

本次專案清查主要發現有：廠商未依約辦理保險、派工人員名單重複、驗收照片雷同及清潔人員筆跡相似等情事，雖然都是廠商的問題，但基於履約管理機關監督立場，尚在驗收、付款階段未留意或未依約要求廠商改正，易被審計機關質疑有圖利、包庇之情，爰提醒各機關(單位)格外注意。

本次專案清查所見缺失，本室業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函請各地區分署、處改善，各機關業陸續針對廠商履約問題訂定相關檢查程序，未來會要求廠商切實履約，同時追究廠商不當利益及責任，與檢討相關承辦人員有無應注意未注意之監督疏失。

另本署以 113 年 11 月 13 日林秘字第 1132232156 號函轉工程會函釋，函中針對清潔勞務採購案之履約管理問題，可導入合宜之科技管理方式，如：於定點自拍上傳照片，避免履約人員事先簽到、代為簽到等情形，工程會亦請各採購稽核小組，據此進行相關勞務採購案件之檢視。各機關可參考該函釋建議作法，訂定履約管理方式，以確保採購品質。

【航測及遙測分署林副分署長補充】

清潔案件的前提是勞務承攬，與勞務派遣不同，倘契約已寫明，當然就其內容履行，但若為全案外包，承攬廠商有未替勞工保險或給付薪資不合情事，應與勞基法等規定有關，於契約執行方面，機關僅是檢視清潔工作有無完成，而非盤點到工情形，如機關介入點工，其性質則類似勞務派遣，係為行政院所不允許，爰此，在不一樣的前提下，有不一樣的操

作方式，與大家分享。

【秘書室林科長補充】

目前本署暨所屬機關之清潔維護案件，皆採勞務承攬方式辦理，惟本案癥結在於臺中分署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清潔維護案係採總包價法，就人員薪資部分，以服務中心管理人員而言，廠商報價為每月新臺幣(下同)33,600 元/人，然契約附件中明訂薪資每月不得低於 27,600 元，爰廠商支付最低薪資並以該薪資投保，致生結餘，衍生該款項是否應收回的問題。

依工程會函釋，如採總包價法，即應支付 33,600 元，無須扣款，而契約所要求之最低薪資及保險單據等，僅係確保勞工權益，然臺中分署又於契約訂明應核實支付，與總包價法精神有所扞格，爰函詢工程會釋疑。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缺失態樣除清潔維護案件外，亦可能發生於開口契約，爰請如實轉達各相關單位知悉，並請各機關主計、政風及秘書室留意，協助把關。
- (三) 另請秘書室俟工程會回覆後，將釋疑結果函發本署暨所屬機關參酌。

拾、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案由：為避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關係人因不諳法律，受有裁罰，機關以非公開程序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時，應適時提醒相關規定案。

決議：請各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加強宣導，轉知同仁遵守規定，以免違規受罰。

二、提案二

案由：為加強電子郵件防護設備管理，確保機關公務機密安全維護案。

【保育企劃組陳組長補充】

有關郵件防護(過濾)系統，本組資訊管理科業導入資安 SOC 監控，定期更新版本執行資安監測，並納入內部資訊安全稽核項目，配合政風室規劃辦理；另就機敏資料加密傳送部分，將配合加強宣導，也請各單位主管及各所屬機關首長協助轉達同仁知悉。

決議：請各機關單位加強宣導，轉知同仁照辦。

拾壹、散會：(同日 14 時 40 分)